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776.64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776.6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88.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126.4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5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76.38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2.50 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202.8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9.0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44.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并于同日与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作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已分别与长江保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长江保荐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朗迪集团就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复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24200000026	2,344.89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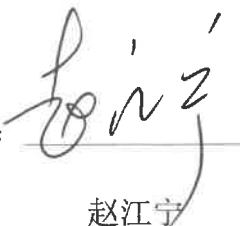
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朗迪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江宁


贾佑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8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否	11,840.00	—	11,840.00	5,233.34	11,793.09	-46.91	99.60	2017年12月	245.11	注	否
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否	11,350.00	—	11,350.00	2,843.04	9,409.71	-1,940.29	82.90	2017年12月	1,179.37	注	否
合计	—	23,190.00	—	23,190.00	8,076.38	21,202.80	-1,987.20		—	1,424.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到位,项目投入相应延期,但已于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649.1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测算效益年份为资金按计划投入后第 5 年，2017 年为非正常测算效益年份。